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33號

上訴人 汎歐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彭水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3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416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第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

8萬6,03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4,41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提出律師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戴博誠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